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2)77367633

電子信箱：e-h2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6601655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游泳與自救教學暨水域安全教育防溺水師資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轄）學校踴躍派員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及自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提升學校教師及相關協同教練對於游泳教學、自救教學、及防溺水教育等知能，並提供現有教材資源、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教學案例分享，並進行實際入水教學實作，爰辦理旨揭增能工作坊，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及陽光魚多元運動中心。

(二)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及臺南一中室內溫水游泳池。

(三)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臺北市

A040300_體育保健科115/07/07



1150190297

有附件

萬華運動中心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四)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三、參與對象：具有實施游泳與自救課程之校內教師或協同師資，每校1名為限。

四、報名方式：為簡化報名流程，本次報名將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前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因各場次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每場次50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考量前開各場次辦理時間為8月暑期，為提供教師或協同師資人員利用返鄉或公餘之便，更彈性選擇參加場次，爰不設限參加人員需依據學校所在縣市地區報名。倘有部分場次報名額滿，亦將建議或協調報名參加人員可改報名參加其他未額滿場次，使有意願參加之教師與協同師資能獲得研習機會，避免向隅。

六、本工作坊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為使參加人員獲得最佳學習效益，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全程參與者，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研習證書電子檔至電子信箱。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